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3)第 06323 号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生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及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域生态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域生态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及相关规定编制，反映了天域生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域生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域生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条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5月5日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及相关规定，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27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06,457.6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865,542.3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06月22日全部到位，到位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06月22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405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得存储专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4529000033333	275,705,879.66	4,463,465.9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1001831016	118,159,662.72	已销户
合计		393,865,542.38	4,463,465.9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21年07月0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1年06月2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7,486,386.81元，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2,169,811.32元，合计人民币19,656,198.13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07月02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629号”《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前述置换资金已于2021年07月05日和2021年07月09日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对照表，详见附表1。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07月0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1年07月05日和2021年07月06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共计转出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09月09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09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2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2,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0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16,000 万元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合计 3,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余 13,000 万元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07 月 0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1 年 07 月 05 日，公司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0434520000325541），并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转入上述专用结算账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详情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10,000	1.485%	2021-07-05	否

2021年09月07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取得产品利息261,150.11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4,463,465.96元，加上募集资金临时补流的1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金额为134,463,465.96元（包含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4.14%。

天中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在正常施工过程中，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根据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有序投入，因此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计划根据该项目的施工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05日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0,227.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984.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 年：16,867.02[注 4]		2022 年：9,117.35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2]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3]
1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 镇文化旅游景区工 程总承包项目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 镇文化旅游景区工 程总承包项目	33,600.00	27,570.59	27,570.59	33,600.00	27,570.59	14,168.40	-13,402.18	2023.07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 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 还银行贷款	14,400.00	11,815.97	11,815.97	14,400.00	11,815.97	11,815.97	-	不适用
合计			48,000.00	39,386.55	39,386.55	48,000.00	39,386.55	25,984.37	-13,402.18	

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83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2,272,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406,457.6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3,865,542.38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6405 号”《验资报告》。

注 2：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拟投入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了拟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 3：2022 年 0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16,000 万元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合计 3,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余 13,000 万元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 4：2021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51,183,838.55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486,386.81 元。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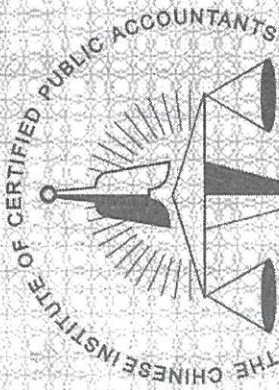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 25%	3,892.83	3,480.35	7,373.18	是[注 1]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注 1：“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资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效益为该募投资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即合同中约定的政府投资工程费估算价）减去该项目的预算总成本（即项目投入）。公司预计通过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 25.00%的内部收益率。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目前按计划正在正常施工中。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充实公司周转资金，以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利息支出，避免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因大额间接融资引致的财务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姓名 刘磊
 Full name 男
 Sex 1981-11-19
 出生日期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37030219611182919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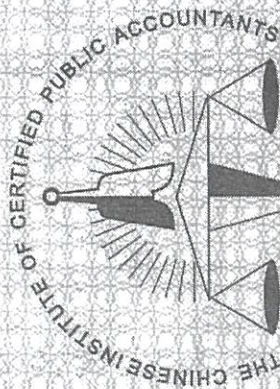
年/月/日

刘磊的年检二维码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斯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4031991020103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斯奇的年检二维码

年 /m
月 /d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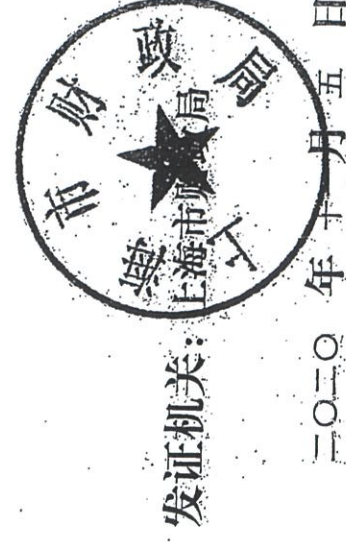
陈斯奇(31000003001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m
月 /d
日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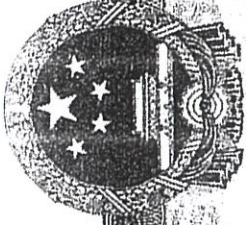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202080150

(副本)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8日